



格劳秀斯与国际关系

Hugo Grotiu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英]赫德利·布尔 (Hedley Bull) [新西兰]贝内迪克特·金斯伯里 (Benedict Kingsbury)

[英]亚当·罗伯茨 (Adam Roberts) / 主编

石斌 等 / 译



格劳秀斯与国际关系

Hugo Grotiu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英]赫德利·布尔 (Hedley Bull) [新西兰]贝内迪克特·金斯伯里 (Benedict Kingsbury)
[英]亚当·罗伯茨 (Adam Roberts) / 主编
石斌等 / 译

图字:01 - 2012 - 456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劳秀斯与国际关系 / [英] 布尔, [新西兰] 金斯伯里, [英] 罗伯茨
主编; 石斌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12

书名原文: Hugo Grotiu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ISBN 978 - 7 - 5161 - 3326 - 2

I. ①格… II. ①布… ②金… ③罗… ④石… III. ①国际关系—研究
IV. ①D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33044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赵丽

责任校对 工兰馨

责任印制 王超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lib.soc.ac.cn>
中文域名: 中国社科网 010 - 64070619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1.25
插 页 2
字 数 348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Hugo Grotiu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dited by
Hedley Bull, Benedict Kingsbury, Adam Roberts

Published in the United States
B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New York
© several Contributors 1990

本书作者简介

赫德利·布尔 (Hedley Bull)：英国社会科学院院士 (FBA)。1985 年去世。1977—1985 年任牛津大学蒙塔古·伯顿国际关系讲座教授和巴利奥尔学院研究员。其著作包括《对军备竞赛的控制》 (*The Control of the Arms Race*, 1961)；《无政府社会》 (*The Anarchical Society*, 1977)；以及（与亚当·沃森合编）《国际社会的扩展》 (ed. With Adam Watson,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1984) 等。

W. E. 巴特勒 (William E. Butler)：英国艺术学会会员 (FSA)，伦敦大学比较法教授，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研究中心主任，大学法学院院长 (1988—1990)。近期著作包括《比较视角下的国际法》 (*International Law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1980)；《苏联法律》 (*Soviet Law*, 2nd edn)。他翻译了格拉巴的《俄罗斯法律史 (1647—1917)》 [V. E. Grabar, *The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Russia (1647—1917)*] 并于 1990 年出版。

G. I. A. D. 德雷珀 (G. I. A. D. Draper)：大英帝国勋章获得者 (OBE)。1989 年去世。1945 年在德国英占区审判战犯的军事法庭上担任起诉人，随后在战争部（国防部）担任法律顾问。他先后担任伦敦大学法学准教授 (Reader)、苏塞克斯大学教授。其著作包括《红十字会公约》 (*The Red Cross Conventions*, 1958) 等。

彼得·哈根马赫尔 (Peter Haggenmacher)：日内瓦国际关系研究生院兼职教授。其博士论文《格劳秀斯与正义战争学说》 (*Grotius et la doctrine de la guerre juste*) 出版于 1983 年。

罗莎琳·希金斯 (Rosalyn Higgins)：伦敦大学国际法教授并执教于伦敦经济与政治学院。著有《联合国政治机构下的国际法发展》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through the Political Organs of the United Na-*

tions, 1963)、《联合国维和行动》(United Nations Peacekeeping, 4 vols., 1969—1981)。1985 年起任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英国代表。

贝内迪克特·金斯伯里 (Benedict Kingsbury)：牛津大学法学讲师及埃克塞特学院研究员；杜克大学法学院法学教授。其专长是国际法与人权问题。作为新西兰人，目前主要研究原住民与国际法问题。其著作包括（与亚当·罗伯茨合编）《联合国：分裂的世界》(ed. with Adam Roberts, *United Nations, Divided World*, 1988) 等。

亚当·罗伯茨 (Adam Roberts)：英国社会科学院院士 (FBA)。牛津大学蒙塔古·伯顿国际关系讲座教授和巴利奥尔学院研究员。著作包括《武装的国家：领土防卫的理论与实践》(Nations in Arms: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erritorial Defence, 2nd edn., 1986)；（与亚当·罗伯茨合编）《联合国：分裂的世界》等。

C. G. 罗洛夫森 (C. G. Roelofsen)：在乌得勒支大学讲授历史。是《荷兰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Netherlands, i, 1978) 的作者之一，并与霍尔克合编有《国际法与法律史研究者的格劳秀斯读本》((ed. with L. E. van Holk) *Grotius Reader: A Reader for Stud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Legal History*, 1983)。

伯纳德·罗林 (B. V. A. Röling)：1985 年去世。荷兰格罗宁根大学战争法研究所国际法荣休教授、前所长，曾任东京国际军事法庭法官。著有《扩展后的世界中的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 in an Expanded World, 1960)、《战争与和平的科学》(The Science of War and Peace, 1981)、《国际法与维持和平》(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Maintenance of Peace, 1982)。

乔治·施瓦岑贝格 (George Schwarzenberger)：1991 年去世。伦敦大学国际法荣休教授，伦敦世界事务研究所副所长。著有《权力政治：世界社会研究》(Power Politics: A Study of World Society, 3rd edn., 1964)；《国际法院实用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 as Applied by International Courts and Tribunals, 4 vols., 1957—1986)。

本杰明·斯特劳曼 (Benjamin Straumann)：思想史学者，先后任纽约大学法学院访问助理教授、阿尔贝里科·真提利讲席研究员，著有《胡果·格劳秀斯与古典时期》(Hugo Grotius und die Antike, 2007)，并与贝内迪克特·金斯伯里合编《国际法的罗马基础：阿尔贝里科·真提

利与帝国正义》（ed. With B. Kingsbury, *The Roman Foundations of the Law of Nations: Alberico Gentili and the Justice of Empire*, 2010）及阿尔贝里科·真提利《罗马人的战争》（Alberico Gentili, *The Wars of the Romans: A Critical Edition and Translation of De armis Romanis*, B. Kingsbury and B Straumann eds. , tran. by David Lupher, 2011）。

海德米·苏加纳米（Hidemi Suganami）：基尔大学国际关系高级讲师。著有《国内类比与世界秩序方案》（*The Domestic Analogy and World Order Proposals*, 1989）。

R. J. 文森特（R. J. Vincent）：1990 年去世。1989 年起任伦敦经济与政治学院蒙塔古·伯顿国际关系讲座教授。1986—1989 年在牛津大学任国际关系大学讲师以及纳菲尔德学院研究员。其著作包括：《不干涉与国际秩序》（*Nonintervention and International Order*, 1974）；《人权与国际关系》（*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86）；以及（与米勒合编）《秩序与暴力：赫德利·布尔与国际关系》（ed. with J. D. B. Miller, *Order and Violence: Hedley Bull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1990）。

本书常用缩写

AJIL: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ICJ: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CLQ: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JB: Alberico Gentili, *De Jure Belli* (《论战争法》), 首次出版于 1598 年 (英文版主要参考 Rolfe 的译本,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ion, 1933)

JBP: Hugo Grotius, *De Jure Belli ac Pacis Libri Tres* (《战争与和平法》), 1625 年首次出版 (英文版主要参考 Kelsey 的译本,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ion, 1925)

JP: Hugo Grotius, *De Jure Praedae Commentarius* (《捕获法论》), 写于 1604—1606 年, 出版于 1868 年 (英文版主要参考 Williams—Zeydel 的译本,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ion, 1950)

LNTS: League of Nations Treaty Series

致 谢

本书系赫德利·布尔在牛津大学任国际关系专业蒙塔古·伯顿讲座教授和巴利奥尔学院研究员期间（1977—1985年）的思想结晶。他以其在国际关系理论、国际史和国际法方面的丰厚学识和深邃思想来构思和设计这样一部内容广泛的作品。本书以1983年秋季学期他在牛津大学组织的一系列演讲开头，以纪念胡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诞辰四百周年。随后，他一直试图将这些讲稿改编为一部学术著作。直到1985年5月18日，52岁的他因久病不愈不幸离世，这本著作也未能完成。

在本书中，这一系列纪念性演讲的内容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所有演讲原文均被做了大量修订与更新，同时还加入了由海德米·苏加纳米（Hidemi Suganami）、约翰·文森特（John Vincent）、罗莎琳·希金斯（Rosalyn Higgins）以及我们两位编者所撰写的全新章节。我们对所有作者的辛勤劳作以及对我们在编辑工作上的随心所欲和延迟拖沓所持的宽容态度表示由衷的感谢。

我们特别要感谢乔纳森·巴恩斯（Jonathan Barnes）、杰弗里·贝斯特（Geoffrey Best）、马丁·西德尔（Martin Cadel）、彼得·哈根马赫尔（Peter Haggenmacher）、苏迪尔·阿扎莱森（Sudhir Hazareesingh）、安德鲁·赫里尔（Andrew Hurrell）、莫里斯·基恩（Maurice Keen）、克里斯托弗·柯万（Christopher Kirwan）、罗伯特·萨默斯（Robert S. Summers）所提出的建设性的意见、建议和批评。

我们非常感谢玛丽·布尔（Mary Bull）为本书编写了索引并提供了其他许多帮助。

我们还要对许多人的帮助心怀感激。牛津大学蒙塔古基金董事会促成了最初的系列演讲。草稿的录入工作则主要由巴利奥尔学院的玛丽·

2 格劳秀斯与国际关系

布吕格（Mary Bügge）和社会研究教员中心的卡萝尔·查尔顿（Carole Charlton）承担。卡萝尔·查尔顿曾为三位蒙塔古·伯顿讲座教授工作过，她在本书即将付梓的这一年退休。我们祝愿她有一个长久、快乐的退休生活，因为这是她理应享受的。

贝内迪克特·金斯伯里

亚当·罗伯茨

1989年10月于牛津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格劳秀斯的国际关系思想	贝内迪克特·金斯伯里、亚当·罗伯茨 (1)
第二章 格劳秀斯在国际关系研究中的重要性	赫德利·布尔 (58)
第三章 格劳秀斯与 17 世纪的国际政治	C. G. 罗洛夫森 (80)
第四章 格劳秀斯和真提利：对托马斯·霍兰德就职演说的重新评估	彼得·哈根马赫尔 (111)
第五章 格劳秀斯在战争法思想发展中的地位	G. I. A. D. 德雷珀 (149)
第六章 格劳秀斯与海洋法	W. E. 巴特勒 (176)
第七章 格劳秀斯与国际平等	海德米·苏加纳米 (186)
第八章 格劳秀斯、人权与干涉	R. J. 文森特 (203)
第九章 格劳秀斯在俄国的影响	W. E. 巴特勒 (216)
第十章 格劳秀斯与联合国时期国际法的发展	罗莎琳·希金斯 (225)
第十一章 格劳秀斯思想在扩展后的世界中是否过时？	伯纳德·罗林 (237)
第十二章 国际法和国际关系中的格劳秀斯因素：一种功能性方法	乔治·施瓦岑贝格 (252)
附录一 近代早期国际法思想中的自然状态与商业交往	贝内迪克特·金斯伯里、本杰明·斯特劳曼 (263)

2 格劳秀斯与国际关系

附录二 理论与实践的格劳秀斯主义传统

——赫德利·布尔思想中的格劳秀斯、法律与 道德怀疑论	贝内迪克特·金斯伯里 (285)
参考文献	(316)
译者后记	(328)

第一章 导论：格劳秀斯的国际关系思想

贝内迪克特·金斯伯里、亚当·罗伯茨

这本关于胡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1645）与国际关系的论文集试图达到三个目的。第一，联系格劳秀斯写作时的历史背景及其个人生平，来考察他的著作在国际法和国际关系方面的内容。第二，分析格劳秀斯本人在格劳秀斯主义国际关系思想传统中的地位。第三，为围绕这一传统所提出的问题所展开的争论（这种争论从某种程度上来说与格劳秀斯本人的实际创作无关）做出贡献。

格劳秀斯生活在一个充满急风暴雨的时代。其著作反映了那个时代的动荡环境，而这种环境同样影响了他的人生：涉及重大利害关系的宗教论战、三十年战争的疯狂暴行、荷兰人为争取脱离西班牙统治的斗争、面临伊比利亚人和英国人阻挠的荷兰海上实力扩张。他的著作还涉及欧洲政治权力结构的变迁：普世教会和神圣罗马帝国的衰落、以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合约为标志的主权国家所构成的国际体系的逐步出现以及欧洲海上帝国重要性的不断上升。

后世的人们已经认识到，格劳秀斯对国际关系的理论与实践的主要贡献，在于他对国际法的重要影响。在国际关系学者当中，首先是法学家们一直对格劳秀斯充满兴趣并宣称他属于自己的阵营。有许多强有力的证据可以证明确实应该如此，因此本书有若干章节对格劳秀斯在国际法方面的贡献进行了探讨。

虽然格劳秀斯的其他许多著作（特别是他的神学和历史著作）在内容上多少都涉及当时的国际政治，^①但被列入国际关系领域的著作都以

^① 其中最著名的是 *De Veritate Religionis Christianae* (first published 1627) 和 *Annales et Historiae de Rebus Belgicis* (first published 1657)。

国际法为主要内容。它们是《捕获法论》（*De Jure Praedae*）（写于1604—1606年，但出版于1868年^①）、《海洋自由论》（*Mare Liberum*）（1609年首次出版）^②以及《战争与和平法》（*De Jure Belli ac Pacis*）（1625年）。对现代学者来说，格劳秀斯对许多在当代思想中仍然占据核心地位的那些问题的看法是引人注目的。其中几个问题将在下面的章节中加以探讨，尽管这些章节的作者对格劳秀斯观点的连贯性和现代意义的评价大不相同。

格劳秀斯的生平与作品之间的关系，以及他所生活的那个时期的政治史，都将在下面的几个章节中得到探究，特别是由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C. G. 勒洛夫森（C. G. Roelofsen）、B. V. A. 罗林（B. V. A. Röling）、乔治·施瓦岑贝格（Georg Schwarzenberger）所撰写的章节。他们的解释在某些方面有所不同，既体现了这些作者在视角的差别，也反映了从格劳秀斯的全部作品中所能够看到的不同倾向。也许还需要对有关格劳秀斯的一些流行观点进行修正：例如，尽管伏尔泰也许是正确的，即格劳秀斯的“著作比他的外交使节职务更为著名”（plus illustre par ses ouvrages que par son ambassade），^③但罗洛夫森（C. G. Roelofsen）提出，格劳秀斯的外交生涯并不像人们通常认为的那样徒劳无功。

一 《战争与和平法》的意义

虽然（大部分）学者长期以来已不再就“格劳秀斯是否是国际法之父”^④这种错误提问（*question mal posée*）进行争论，但他的杰作《战

^① 手稿无疑于1609年完成，第12章关于海洋法的部分在1609年被修改并以《海洋自由论》（*Mare Liberum*）为题单独（并且匿名）发表。

^② 格劳秀斯还针对 Welwod 的批评，为了《海洋自由论》写了一篇答辩，但直到1872年才出版。

^③ Voltaire, chap. 187 of “Essai sur les moeurs”, in *Oeuvres complètes*, xiii (Paris, 1878), p. 119.

^④ 到20世纪20年代，人们普遍认为现代国际法基本结构的出现经历了很长时间，其学理方面的责任应由学院来承担，并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其他历史发展。例如，可参见 Maurice Bourquin, “Grotius est-il le père du droit des gens?” in *Grandes figures et grandes œuvres juridiques* (Geneva, 1948)；以及 Coleman Phillipson, “Introduction” to the Classics of International Law edition of Gentili's *De Jure Belli* (Oxford, 1933), ii, p. 12a, 其中辩称“没有作者可以被准确地称为国际法的‘鼻祖’、‘先驱’或者‘创始人’。”不过，认为国际法之父应该是格劳秀斯的观点仍有出现。另见 Wilhelm Grewe, “Grotius—Vater des Völkerrechts?”, *Der Staat*, 23 (1984), p. 176, 其中认为，即使有可能存在某个古典和后古典国际法之父，这一称号也不应属于格劳秀斯。

争与和平法》在国际法史上的意义仍然是一个重要而且难以回答的问题。彼得·哈根马赫尔曾争论道，将《战争与和平法》视为一项对后来被认为构成了国际法研究主要内容的那一整套问题的系统研究是一种时代错置：该书的写作初衷是论述战争法，对其他问题的讨论大多都与这一主题有关。^① 将格劳秀斯的“战争与和平法”的研究范围同后来以类似标题来安排篇章结构的教科书等同起来，是一个错误。正如哈根马赫尔所指出的，《战争与和平法》包含了完整的国际法体系这个神话，是由后世学者的历史主义热情所支撑的，尽管有些人自己也意识到这部著作的目的是有限的。例如亚当·斯密在演讲中将《战争与和平法》（不完全准确地）描述成“为君主与国家所写的一部诡辩之作，试图确定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发动正义的战争，以及战争可以在多大程度上进行”。然而，“格劳秀斯似乎是第一个尝试给这个世界带来某种自然法规范体系的人，《战争与和平法》尽管有各种不足，却可能是今天关于这一主题的最完整的著作”。^②

这可能的确是《战争与和平法》最突出的直接贡献：对战争法这一传统主题和根本主题的实践与权威论述作了系统的重新整合，首次以根植于自然法的一套原则将它们组织成一个整体。在下面的章节中，哈根马赫尔认为这是把《战争与和平法》与真提利的本来可以相提并论的《战争法》（1598）一书显著区别开来的最重要的原因。^③ 赫德利·布尔也强调了《战争与和平法》的体系在内容上的统一性，不过他总的来说更关注格劳秀斯对于自然以及国际社会在其演变的一个重要阶段的运行状况所持有的观念。

一些学者已经就格劳秀斯对特定国家的国际法理论与实践的直接影响

^① Haggenmacher, *Grotius et la doctrine de la guerre juste* (Paris, 1983).

^② Adam Smith, *Lectures on Justice, Police, Revenue and Arms* (c. 1762—3), ed. E. Cannan (Oxford, 1896), p. 1; also id., *Jurisprudence*, ed. R. L. Meek, D. D. Raphael, and P. G. Stein (Oxford, 1978), p. 397. See also id.,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 (London, 1759), VII. vi. 37.

^③ 对真提利的某些不同解释，见 Diego Panizza, *Alberico Gentili, giurista ideologo nell'Inghilterra elisabettiana* (Padua, 1981); and A. M. Honoré, “Alberico Gentili nella prospettiva di oggi” (lecture delivered at San Giñesio, 1988, publication forthcoming)。

响做了研究。例如，波兰和中国最近已得到研究。^① 巴特勒教授在后面的章节中对格劳秀斯的著作在俄罗斯的接受情况的讨论为这类研究做出了贡献。到 19 世纪末，格劳秀斯的法学著作已被众多国家作为司法裁决、外交实践以及学术著作的权威资料而广泛引用，^② 其中涉及海洋领域的管辖权范围、得到正式认可的外国使节之雇员的豁免权以及有关中立国航行的权利与责任等带有普遍性的问题。^③ 尽管他的著作在某些被晚近时代所忽略的、深奥的国际法领域以及受罗马法影响的领域保持着特殊的影响力，但他很少被作为直接的现代权威来源加以引用。^④ 他所采用的历史事例有时能在现代找到类似的例子，例如，他写道：

^① R. Bierzanck, “The Influence of the Personality and Ideas of Hugo Grotius on Religious and Political Struggles in the Polish-Lithuanian Commonwealth of the 17th and 18th Centuries”; Wang Tieya, “Grotius’ Works in China”; and Hungdah Chiu, “Hugo Grotius in Chinese International Law Literature”; all in Asser Instituut, *International Law and the Grotian Heritage* (The Hague, 1985). 苏联及东欧有关格劳秀斯的现代著作，见 A. M. Stuyt, “Grotius et la pensée Marxiste—Léniniste”, *Grotiana*, 6 (1985), pp. 25—37。

^② 例如，可参见 Edwin D. Dickinson, “Changing Concepts and the Doctrine of Incorporation”, *AJIL* 26 (1932), p. 259, n. 132; Hersch Lauterpacht, “The Grotian Tradition in International Law”, *British Year 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1946*, p. 15; Robert Feenstra, “L’Influence de la pensée juridique de Grotius”, *XVII Siècle*, 35 (1983), p. 487; Cornelis van Vollenhoven, “Grotius and Geneva”, *Bibliotheca Visseriana*, 6 (1925), pp. 34—41; 以及后面 Georg Schwarzenberger 的文章。又见 J. G. Starke. “The Influence of Grotius upon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in C. H. Alexandrowicz (ed.), *Grotian Society Papers 1972* (The Hague, 1972), p. 172, 其中宣称《战争与和平法》“对 18 世纪的国家行为没有多少直接影响”。

^③ 例如 R. v. Keyn (1876) II Ex. p. 127 per Brett J. A.; *Triquet v. Bath* 97 ER 936 (1764), Blackstone 先生的观点，见 p. 937, Mansfield 勋爵的判断，见 p. 938; *The Betsey* (Great Britain—United States Mixed Commission, 1796—7), Mr Pinkney 先生的观点, 4 *Moore’s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s* (Mod. Ser.), pp. 246—252。

^④ 例如，可参见 Bert Brandenberg, “The Legality of Assassination as an Aspect of Foreign Policy”, *Virginia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7 (1987), pp. 657—658; 以及 James A. R. Nafziger, “The General Admission of Alie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AJIL* 77 (1983), pp. 810—811。有关格劳秀斯对罗马法的贡献，一系列著作可以在本书参考书目的一些文献中找到，包括 J. C. M. Willems, *Grotiana*, 2 (1981), p. 128。有关格劳秀斯和其他罗马法权威对普通法这一领域的贡献，见 Peter Birks and Grant McLeod, “The Implied Theory of Quasi-Contract: Civilian Opinion Current in the Century before Blackstone”,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6 (1986), pp. 55—64。

加图希望将尤利乌斯·恺撒交给日耳曼人，因为他曾向他们发动战争。但我相信他心里想的与其说是权利问题，不如说是希望使城邦摆脱对一个未来主人的恐惧。事实上，日耳曼人曾经帮助过罗马人的敌人——高卢人，因此只要罗马人有向高卢人开战的正当理由，日耳曼人就没有理由抱怨受到了不公正的对待。但恺撒本应满足于将日耳曼人驱逐出高卢这个已经分配给他的行省；他不应该没有首先征询罗马人的意见就将战火引入他们自己的领土，特别是那里并不存在迫在眉睫的危险。因此，尽管日耳曼人没有权利要求恺撒向其投降，但罗马人却有权惩罚他……^①

不过，更有生命力的是格劳秀斯关于国际社会某些基本特征的思想。后人在解决他们所处时代环境中的新老问题的过程中，这些思想通过各种不同方式不断得到完善或重新诠释。虽然在内容上与格劳秀斯试图构建的体系之间保持着某种不稳定的联系，但在某种程度上已经偏离了作者的初衷。人们常常认为，有关国际关系的某种格劳秀斯主义思想传统是可以识别的——该传统至少可以被定义为对一系列“触发集体忠诚的动因”（它们最初来源于格劳秀斯本人的某些思想特征）所持有的兴趣。^② 本书各章联系格劳秀斯的著作、后来的争论以及国际关系的实践，对“格劳秀斯主义”所关注的几个问题做了考察。这篇导论接下来也顺便谈谈这一传统所关注的这些更具有普遍性的问题，然后再简要考察国际关系思想的“格劳秀斯主义传统”（Grotian tradition）所具有的内涵与价值。

二 格劳秀斯主义传统中的国际社会观念

在现代国际关系的学术领域，尤其是在英国占主导地位的经典传统

^① JBP, book 1, chap. 3, § 5. 关于麦克阿瑟将军和朝鲜冲突，可参见 Rosemary Foot, *The Wrong War: American Policy and the Dimensions of the Korean Conflict, 1950—1953* (Ithaca, NY, 1985); Burton I. Kaufman, *The Korean War: Challenges in Crisis, Credibility, and Command* (Philadelphia, Penn., 1986); and Peter Lowe, *The Origins of the Korean War* (London, 1986)。

^② 引用的短语出自 Schama's, *The Embarrassment of Riches: An Interpretation of Dutch Culture in the Golden Age* (London, 1987), p. 82。